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医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2, 589, 879. 1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医药混合 A	中海医药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78	00087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85, 013, 893. 28 份	137, 575, 985. 9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医药健康产业上市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1、一级资产配置</p> <p>一级资产配置主要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p> <p>本基金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货币政策分析、医药健康行业发展趋势等分析判断判断，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金融产品的收益及风险特征，动态确定基金资产在固定收益类和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 医药健康产业的界定</p> <p>本基金所称医药健康产业具体包括以下两类公司：</p> <p>1) 主营业务从事医药健康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制药、中药、生物制品、医药商业、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等行业）的公司；</p> <p>2) 当前非主营业务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隶属于医药健康产业，且未来这些产品或服务有望成为主要利润来源的公司。</p> <p>当未来由于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产业结构的升级，从事或受益于上述投资主题的外延也将逐渐扩大，本基金将视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医药健康产业的识别及认定。</p> <p>(2) 医药健康产业股票的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于医药健康产业证券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对医药健康产业的个股将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其中具有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p> <p>1) 定量方式</p> <p>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成长性指标、财务指标和估值指</p>

	<p>标等进行定量分析，以挑选具有成长优势、财务优势和估值优势的个股。</p> <p>本基金将结合市场形势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在各项指标的综合得分，按照总分的高低在各行业内进行排序，选取各行业排名靠前的股票。</p> <p>2) 定性方式</p> <p>本基金主要通过实地调研等方法，综合考察评估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重点投资具有较高进入壁垒、在行业中具备比较优势的公司，并坚决规避那些公司治理混乱、管理效率低下的公司，以确保最大程度地规避投资风险。</p> <p>本基金管理人重点考察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包括：公司管理竞争优势、技术或产品竞争优势、品牌竞争优势、规模优势等方面。</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1) 久期配置：基于宏观经济趋势性变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p> <p>(2) 期限结构配置：基于数量化模型，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p> <p>(3) 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p> <p>5、权证投资策略</p> <p>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将运用期权估值模型，根据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正股价格走势，并结合本基金的资产组合状况进行权证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黄乐军	胡波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huanglejun@zhfund.com	Hub5@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021-38789788	95528
传真		021-68419525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中海医药混合 A	中海医药混合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648,427.19	10,717,209.64
本期利润	124,047,633.85	24,800,903.4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892	0.257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62%	18.5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89	0.036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31,488,662.94	228,779,842.7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14	1.663

注 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海医药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8%	2.47%	-3.49%	0.94%	2.51%	1.53%
过去三个月	7.12%	2.01%	1.17%	0.81%	5.95%	1.20%

过去六个月	18.62%	1.80%	6.40%	0.77%	12.22%	1.03%
过去一年	34.33%	1.46%	9.52%	0.62%	24.81%	0.84%
过去三年	2.57%	1.65%	9.23%	0.86%	-6.66%	0.7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1.40%	1.76%	35.91%	0.90%	35.49%	0.86%

中海医药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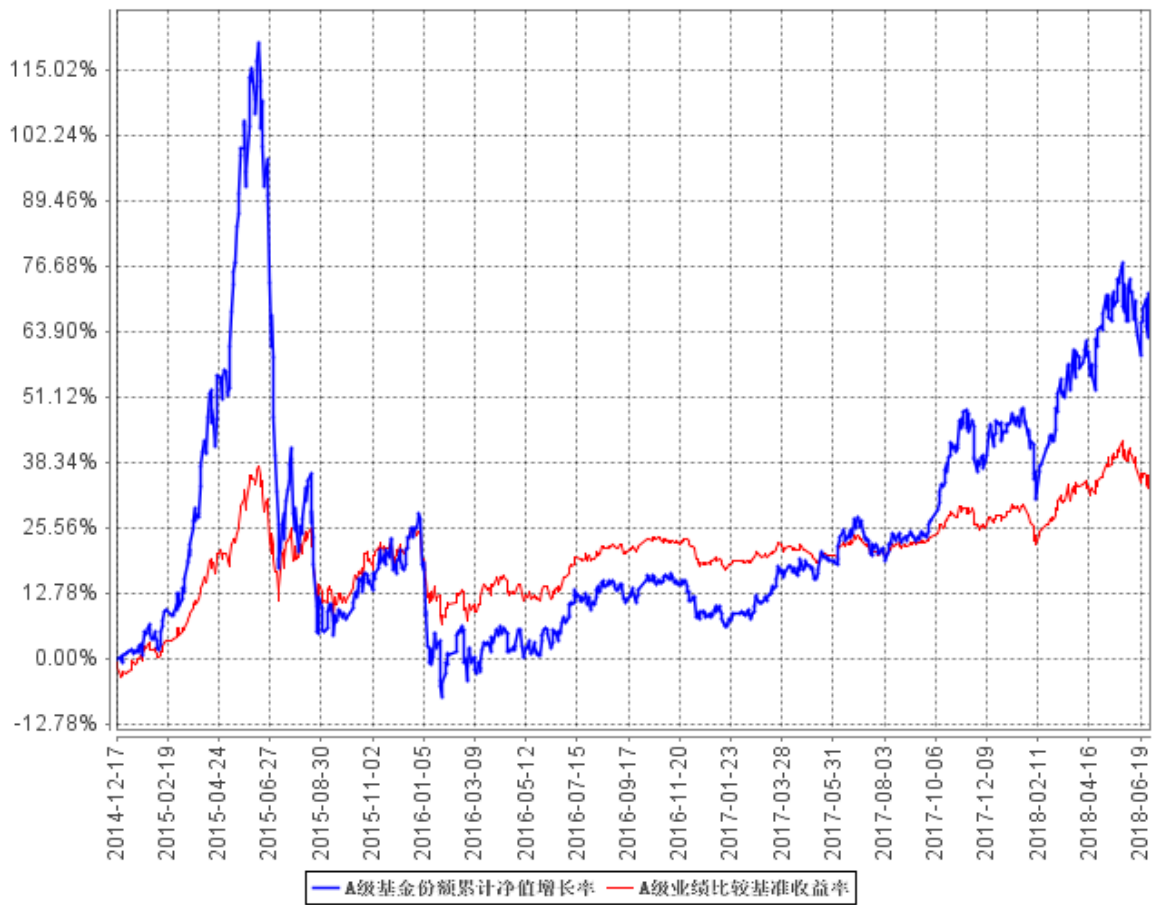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5%	2.47%	-3.49%	0.94%	2.54%	1.53%
过去三个月	7.15%	2.01%	1.17%	0.81%	5.98%	1.20%
过去六个月	18.53%	1.80%	6.40%	0.77%	12.13%	1.03%
过去一年	33.79%	1.47%	9.52%	0.62%	24.27%	0.85%
过去三年	0.36%	1.65%	9.23%	0.86%	-8.87%	0.7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6.30%	1.77%	35.91%	0.90%	30.39%	0.87%

注 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14 年 1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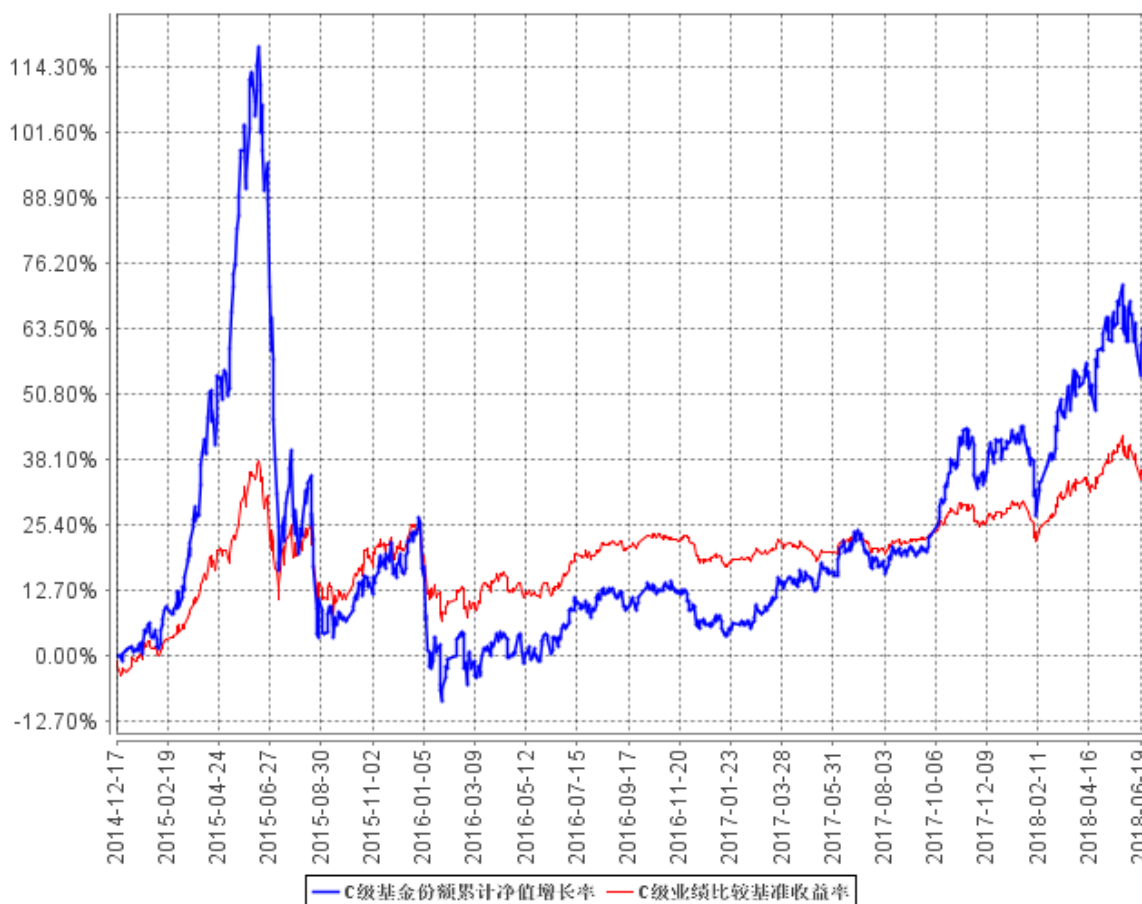
注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医药健康产业证券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我们选取市场认同度很高的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作为计算业绩基准指数的基础指数。在一般市场状况下，本基金投资于医药健康产业证券的比例控制在 50%左右，其他资产投资比例控制在 50%左右。我们根据本基金在一般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加权的权重，以使业绩比较更加合理。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50%、50%的比例对基础指数进行再平衡，然后得到加权后的业绩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 20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34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定晴	代理投资总监、	2017 年 11 月 8 日	-	15 年	许定晴女士，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曾任国联

	<p>投资副 总监、 本基金 基金经 理、中 海进取 收益灵 活配置 混合型 证券投 资基金 基金经 理、中 海医疗 保健主 题股票 型证券 投资基 金基金 经理</p>				<p>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 2004 年 3 月进入本公司工 作，历任分析师、高级分 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研 究总监，现任代理投资总 监、投资副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海 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 任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 任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中海进 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11 月至今任中海医 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p>易小金</p>	<p>本基金 基金经 理、中 海医疗 保健主 题股票 型证券 投资基 金</p>	<p>2018 年 5 月 10 日</p>	<p>-</p>	<p>5 年</p>	<p>易小金先生，复旦大学财 务管理专业硕士。曾任建 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 管理部分分析师。2014 年 6 月进入中海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工作，历任投研中 心分析师、高级分析师、高 级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 2018 年 5 月至今任中海医 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中海医药健康 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从研究、投资、交易、风险管理事后分析等环节，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全程公平交易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通过制定研究、交易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各组合研究成果共享，投资交易指令统一下达至交易室，由交易室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并具体执行相关交易，使公平交易制度中要求的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得以落实；同时，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发生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买卖交易及交易所市场的大宗交易，由公司风控稽核部对相关交易价格进行事前审核，风控的事前介入有效防范了可能出现的非公平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进行了相关的假设检验，对于相关溢价金额对组合收益率的贡献进行了重要性分析，并针对交易占优次数进行了时间序列分析。多维度的公平交易监控指标使公平交易事后分析更全面、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制度要求，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反向交易进行了统计分析，对于出现的公司制度中规定的异常交易，均要求相关当事人和审批人按照公司制度要求予以留痕。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控稽核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我国进入经济增长动力转换期，叠加外部环境波动较大，医药行业基于扎实的基本面支撑和防御属性，在上半年取得较好的超额收益。

从过去一年发布的一系列涉及医药行业的政策来看，保刚需、重研发、引导行业转型升级的思路一以贯之。我们认为受政策影响和自身景气度差异影响，各子行业分化运行的态势仍将延续。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主要增持了拥有长期产业逻辑、内生增长质量扎实的个股，主要集中在创新药产业链、优质专科药、医疗服务、连锁药店、医疗器械等景气度向上的产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 1.714 元(累计净值 1.714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净值增长率为 18.62%，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12.22 个百分点。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 1.663 元(累计净值 1.663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净值增长率为 18.53%，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12.13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去杠杆的压力有望得到边际上的放松，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进程仍在进行中，系统性机会仍需等待。

对于医药行业，我们认为政策压力最紧的时候已经过去，优质企业迎来了经营环境不断变好的机遇期。我们将始终立足基本面，强调成长的确定性，挑选竞争力不断提升的公司，同时兼顾业绩增速和估值的匹配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

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

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9,120,074.72	85,141,104.32
结算备付金		4,926,264.78	2,229,188.60
存出保证金		626,958.37	543,189.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2,294,941.96	596,943,443.49
其中：股票投资		982,294,941.96	596,943,443.4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94,113.76	6,756,682.01
应收利息		31,919.39	30,784.4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710,188.86	2,014,01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77,104,461.84	693,658,40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969,436.50	18,446,061.67
应付赎回款		4,488,618.19	1,319,316.6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44,915.55	843,067.38
应付托管费		207,485.94	140,511.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8,021.58	100,257.30
应付交易费用		1,569,425.22	607,207.5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8,053.13	72,040.88
负债合计		16,835,956.11	21,528,462.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22,589,879.18	467,685,205.30
未分配利润		437,678,626.55	204,444,74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0,268,505.73	672,129,94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7,104,461.84	693,658,408.61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714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663 元；基金份额总额 622,589,879.18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总额 485,013,893.28 份，C 类基金份额总额 137,575,985.9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60,564,771.30	85,165,061.86
1.利息收入		707,633.12	533,961.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07,633.12	515,129.47
债券利息收入		-	18,831.7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7,049,107.99	27,608,745.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2,375,234.85	25,437,375.5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327,123.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673,873.14	1,844,246.1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482,900.45	56,931,534.6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	-

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325,129.74	90,820.68
减：二、费用		11,716,234.02	7,152,197.24
1. 管理人报酬		6,078,293.01	3,410,029.57
2. 托管费		1,013,048.89	568,338.22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723,569.40	402,726.19
4. 交易费用		3,697,116.07	2,576,782.1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04,206.65	194,321.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848,537.28	78,012,864.6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848,537.28	78,012,864.6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7,685,205.30	204,444,740.68	672,129,945.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48,848,537.28	148,848,537.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4,904,673.88	84,385,348.59	239,290,022.4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2,976,703.20	272,717,781.86	755,694,485.06
2.基金赎回款	-328,072,029.32	-188,332,433.27	-516,404,462.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622,589,879.18	437,678,626.55	1,060,268,505.7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01,044,809.35	32,258,437.36	433,303,246.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 净利润)	-	78,012,864.62	78,012,864.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26,953,181.43	5,649,168.58	32,602,350.0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7,337,728.48	21,752,948.84	129,090,677.32
2.基金赎回款	-80,384,547.05	-16,103,780.26	-96,488,327.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27,997,990.78	115,920,470.56	543,918,461.3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皓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宋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37号《关于准予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4年12月17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623,742,911.4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

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078,293.01	3,410,029.5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52,541.76	1,197,394.8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13,048.89	568,338.2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海医药混合 A	中海医药混合 C	合计
中海基金	-	5,339.09	5,339.09
浦发银行	-	25,178.99	25,178.99
国联证券	-	2,268.24	2,268.24
合计	-	32,786.32	32,786.3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海医药混合 A	中海医药混合 C	合计
中海基金	-	7,074.70	7,074.70
浦发银行	-	19,378.97	19,378.97
国联证券	-	2,728.87	2,728.87
合计	-	29,182.54	29,182.54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1.0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120,074.72	682,015.65	54,417,539.16	495,092.5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693	江苏新能	2018 年 6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9.00	9.00	5,384	48,456.00	48,456.00	-
603706	东方环宇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7 月 9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09	13.09	1,765	23,103.85	23,103.85	-
603105	芯能科技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7 月 9 日	新股流通受限	4.83	4.83	3,410	16,470.30	16,470.3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82,294,941.96	91.20
	其中：股票	982,294,941.96	91.2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4,046,339.50	7.80
7	其他各项资产	10,763,180.38	1.00
8	合计	1,077,104,461.84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45,038,435.02	51.4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559.85	0.0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21,315,625.62	20.8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5,709,263.33	20.3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8,832.00	0.01
S	综合	-	-
	合计	982,294,941.96	92.6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883	老百姓	1,289,392	107,225,838.72	10.11
2	600763	通策医疗	2,154,577	104,863,262.59	9.89
3	600276	恒瑞医药	984,161	74,560,037.36	7.03
4	002727	一心堂	1,955,062	63,441,761.90	5.98
5	000661	长春高新	250,445	57,026,326.50	5.38
6	002044	美年健康	2,490,616	56,287,921.60	5.31
7	002422	科伦药业	1,606,240	51,560,304.00	4.86
8	300595	欧普康视	1,149,531	51,521,979.42	4.86
9	000963	华东医药	1,049,700	50,648,025.00	4.78
10	603658	安图生物	605,359	49,917,903.14	4.7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63	通策医疗	86,662,869.26	12.89
2	002727	一心堂	75,361,749.96	11.21
3	002007	华兰生物	61,615,988.11	9.17

4	603883	老百姓	60,901,640.60	9.06
5	300122	智飞生物	59,311,813.92	8.82
6	002044	美年健康	55,855,999.45	8.31
7	600771	广誉远	53,154,904.90	7.91
8	002422	科伦药业	52,287,022.00	7.78
9	300572	安车检测	50,663,366.62	7.54
10	002223	鱼跃医疗	44,515,566.06	6.62
11	300595	欧普康视	42,474,064.80	6.32
12	600196	复星医药	41,428,022.44	6.16
13	600329	中新药业	40,656,643.86	6.05
14	300003	乐普医疗	39,712,175.92	5.91
15	601607	上海医药	39,596,146.13	5.89
16	600028	中国石化	34,699,380.45	5.16
17	000513	丽珠集团	34,583,417.00	5.15
18	300529	健帆生物	31,847,251.79	4.74
19	002262	恩华药业	31,293,356.58	4.66
20	300347	泰格医药	30,931,793.80	4.60
21	603387	基蛋生物	29,020,282.16	4.32
22	000426	兴业矿业	27,722,016.00	4.12
23	600535	天士力	27,459,447.44	4.09
24	600409	三友化工	27,114,037.00	4.03
25	300096	易联众	27,017,207.00	4.02
26	600521	华海药业	26,919,352.40	4.01
27	600216	浙江医药	26,544,505.37	3.95
28	600141	兴发集团	24,861,282.24	3.70
29	600085	同仁堂	24,047,142.00	3.58
30	000538	云南白药	22,962,754.60	3.42
31	002390	信邦制药	22,932,917.27	3.41
32	600511	国药股份	21,107,622.00	3.14
33	000963	华东医药	20,761,251.94	3.09
34	600740	山西焦化	20,187,281.00	3.00
35	002294	信立泰	19,877,208.17	2.96
36	600436	片仔癀	19,522,815.00	2.90
37	600380	健康元	18,488,924.05	2.75
38	300482	万孚生物	18,144,868.00	2.70
39	300015	爱尔眼科	17,294,446.82	2.57

40	002821	凯莱英	15,167,655.00	2.26
41	000661	长春高新	13,832,611.50	2.06
42	600276	恒瑞医药	13,774,390.00	2.05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买入股票金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13	丽珠集团	73,930,752.80	11.00
2	300347	泰格医药	70,051,253.86	10.42
3	600216	浙江医药	60,889,303.40	9.06
4	002007	华兰生物	57,306,096.37	8.53
5	600771	广誉远	53,633,897.08	7.98
6	002332	仙琚制药	49,509,955.23	7.37
7	002294	信立泰	48,896,500.00	7.27
8	002020	京新药业	41,856,427.32	6.23
9	600196	复星医药	39,564,578.00	5.89
10	002223	鱼跃医疗	37,864,998.30	5.63
11	002262	恩华药业	35,573,373.25	5.29
12	601607	上海医药	35,478,849.70	5.28
13	600028	中国石化	31,080,425.00	4.62
14	603658	安图生物	30,277,750.50	4.50
15	600535	天士力	29,245,877.38	4.35
16	603387	基蛋生物	27,421,124.60	4.08
17	000661	长春高新	27,336,799.00	4.07
18	600085	同仁堂	26,566,942.20	3.95
19	600409	三友化工	25,299,495.30	3.76
20	300096	易联众	24,768,934.00	3.69
21	600740	山西焦化	24,730,523.66	3.68
22	600521	华海药业	24,468,979.00	3.64
23	000538	云南白药	23,968,367.51	3.57
24	000426	兴业矿业	23,544,879.00	3.50
25	600141	兴发集团	22,480,818.76	3.34
26	002390	信邦制药	22,228,849.35	3.31
27	300357	我武生物	21,263,401.80	3.16

28	300015	爱尔眼科	21,131,140.23	3.14
29	600436	片仔癀	20,952,681.00	3.12
30	600038	中直股份	18,689,892.00	2.78
31	600511	国药股份	18,687,400.75	2.78
32	600380	健康元	18,444,898.00	2.74
33	002773	康弘药业	18,158,862.08	2.70
34	300482	万孚生物	18,118,327.60	2.70
35	002727	一心堂	18,082,311.81	2.69
36	600062	华润双鹤	17,449,275.86	2.60
37	002821	凯莱英	15,923,794.00	2.37
38	002146	荣盛发展	15,206,388.00	2.26
39	603883	老百姓	14,620,462.00	2.18
40	600867	通化东宝	14,044,629.20	2.09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卖出股票金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561,431,830.7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328,938,467.62

注：本报告期内，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都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26,958.3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94,113.7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919.39
5	应收申购款	7,710,188.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763,180.3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海医药混合 A	42,278	11,472.02	130,946,254.13	27.00%	354,067,639.15	73.00%
中海医药混合 C	23,081	5,960.57	42,106.44	0.03%	137,533,879.46	99.97%
合计	65,359	9,525.69	130,988,360.57	21.04%	491,601,518.61	78.9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海医药混合 A	779.20	0.0002%
	中海医药混合 C	14.31	0.0000%
	合计	793.51	0.0001%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海医药混合 A	0
	中海医药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海医药混合 A	0
	中海医药混合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海医药混合 A	中海医药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17 日）基金 份额总额	449,105,481.84	174,637,429.5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80,617,826.63	87,067,378.6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09,104,466.72	173,872,236.4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04,708,400.07	123,363,629.2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5,013,893.28	137,575,985.90

注：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变更为许定晴女士、易小金先生。

本报告期内，免去杨皓鹏先生代理督察长职务，聘任黄乐军先生担任督察长职务。

本报告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工作需要，任命孔建先生担任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孔建先生的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信息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责令公司进行为期 6 个月的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受理公司公募基金产品募集申请。公司高度重视，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并持续进行全面整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公司已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报告向监管部门报告。公司前任总经理黄鹏及前任督察长王莉，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黄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王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目前公司已完成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2	1,444,975,162.62	50.03%	1,056,708.79	50.03%	-
方正证券	2	742,557,045.94	25.71%	543,032.56	25.71%	-
银河证券	1	404,585,030.06	14.01%	295,873.94	14.01%	-
海通证券	1	295,875,383.87	10.25%	216,372.85	10.24%	-

注 1：本基金以券商研究服务质量作为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具体评分指标分为研究支持和服

务支持，研究支持包括券商研究报告质量、投资建议、委托课题、业务培训、数据提供等；服务

支持包括券商组织上门路演、应我方委托完成的课题研究或专项培训等。根据我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并参照我公司券商研究服务质量评分标准，确定拟租用交易单元的所属券商名单；由我公司相关部门分别与券商对应部门进行商务谈判，草拟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汇总修改意见完成协议初稿；报风控稽核部审核后确定租用交易单元。

注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注 3：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注 4：以上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注：本基金未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除股票交易之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